

第七條附表（五）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項目	牙醫醫院	備註
<p>一、 名稱</p>	<p>1. 某某牙醫醫院。 2. 某某口腔醫院。</p>	<p>1. 綜合醫院得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牙醫綜合醫院。 2. 本基準表一百十五年七月八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牙醫醫院，項目四、醫療服務設施之(一)診療室及治療臺數第二點、(三)一般病房、(五)急診設施；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之(二)一般設施、(三)空調設備、(五)緊急供電設備、(六)消防設備，應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符合規定外，其餘項目依設立時之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辦理。</p>
<p>二、 診療科別</p>	<p>1. 應設兒童牙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並設下列牙醫專科之四科以上： (1)牙體復形科。 (2)牙髓病科。 (3)牙周病科。 (4)贗復補綴牙科。 (5)齒顎矯正科。 (6)家庭牙醫科。 (7)植牙科。 2. 得視業務需要，設下列專科之一科或數科： (1)麻醉科。 (2)病理科。 (3)放射診斷科。 (4)復健科。</p>	<p>1. 科別，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分科或細分科登記設置。 2.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未規定之分科或細分科，牙醫醫院得依需要登記設置。但細分科之登記設置，應依前點規定登記設置之診療科別，始得登記設置其細分科。</p>

三、人員	(一) 牙醫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一人以上。 2. 專任醫師十六人以上，各診療科應有一人以上符合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教學醫師資格。 3. 設有病床者，每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p>員額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人員。例如：規定每十張病床，應配置牙醫師一人者，其未滿十張病床時，仍應配置一人；其超過十張病床，未滿二十張病床時，應增置一人，依此類推。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數計算，但不包括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p>
	(二) 醫師	<p>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醫師；但醫師人數不得超過牙醫師人數，且不得提供門診診療服務。診療科別復健科之醫師，其業務僅限牙醫師與西醫師共同照護之特別門診診療服務。</p>	
	(三) 護理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人數應有十三人以上。 2. 牙醫門診：每八張治療臺應有一人以上。 3. 病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牙醫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急性一般病房：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五十床以上者，每三床應有一人以上。 4.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下列規定計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術室：每手術臺應有一人以上。 (2) 手術恢復室：每床應有一人以上。 (3) 加護病房：每床應有一點五人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2. 護理人員應另接受牙科口腔醫療輔助作業相關訓練。 3. 病床數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 4. 病房、手術室、手術恢復室及加護病房之護理人員人力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5. 護理人員應有員額，以第二日至第四日，計算所得之人數合併計算後，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合併計算不足十三人者，以十三人計算。
	(四) 藥事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性一般病床：每五十床應有藥師一人以上；四十九床以下者，其調劑設施服務得由門診作業、急診作業之藥事人員提供。 2. 設有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護病房：每二十床應有藥師一人；十九床以下者，其調劑設施服務得由門診作業、急診作業之藥事人員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事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2. 牙醫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調劑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牙醫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p>(2)門診作業：應有藥師一人。</p> <p>(3)急診作業：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藥師提供服務。門診服務期間，其調劑設施服務得由門診作業之藥事人員提供。</p> <p>3. 開業一年以後，依前一年服務量計算人力：</p> <p>(1)急性一般病床、加護病房，依上述 1. 及 2. (1)規定計算。</p> <p>(2)門診及急診作業：日處方箋每滿一百張，應增聘一名藥師。</p> <p>4. 特殊製劑調劑作業：全靜脈營養劑、化學治療劑、PCA、IV admixture至少一人。</p>	
(五) 醫事 檢驗 人員	<p>1.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p> <p>2. 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未設檢驗設備者，得免設醫事檢驗人員。</p> <p>3. 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檢驗作業者：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醫事檢驗人員提供服務。</p> <p>4. 設有血庫者，應有專人管理。</p>	<p>1. 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p> <p>2. 牙醫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檢驗設備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牙醫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p>
(六) 醫事 放射 人員	<p>1. 應有一人以上。</p> <p>2. 設加護病房者，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不足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p> <p>3. 應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放射診斷作業，每八小時一班，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依法領有操作執照者提供服務。</p>	<p>1. 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p> <p>2. 二十四小時緊急放射診斷作業人力，非門診時段之人力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p>
(七) 牙體 技	<p>總人數應有二人以上。</p>	<p>牙體技術人員包括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p>

術人員		
(八) 營養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每五十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未設加護病房，得免設營養師。 3. 加護病房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不足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 4. 提供住院病人膳食者，應有專責營養師負責。 	牙醫綜合醫院之營養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九) 心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心理治療服務者，應有一人以上。 2. 醫院員工超過三百人者，應有一人以上。 	牙醫綜合醫院之心理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十) 物理治療人員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者，應有物理治療人員一人以上，並至少應有一名物理治療師具有二年執行業務之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理治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生。 2. 牙醫綜合醫院未自行設置，而使用既有綜合醫院設施提供物理治療設施服務者，該既有綜合醫院設施之人力，應加計牙醫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
(十一) 語言治療師	應有一人以上。	牙醫綜合醫院之語言治療師人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

<p>(十二) 社會 工作 人員</p>	<p>1. 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每一百床應有一人以上。 2. 急性一般病床九十九床以下者：應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工作服務。</p>	<p>1. 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系、所、組畢業，並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2. 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3. 牙醫綜合醫院之社會工作人員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p>
<p>(十三) 病 歷 管 理 人 員</p>	<p>應有專責之病歷管理人員一人以上。</p>	<p>1. 病歷管理人員，指醫務管理、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科系畢業，並經病歷管理訓練者。 2. 牙醫綜合醫院之病歷管理人員數，得連同既有綜合醫院之規模合併計算，分別登記於各醫院。</p>
<p>(十四) 醫 務 管 理 人 員</p>	<p>急性一般病床一百床以上者，應有一人以上。</p>	<p>醫務管理人員，指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並經醫務管理訓練或相當之實務經驗者。</p>
<p>(十五) 感 染 管</p>	<p>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應有感染管制護理人員一人以上；四十九床以下，應有專責護理人員一人以上。</p>	

	制人員		
四、醫療服務設施	(一) 診療室及治療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有四十八臺以上。 2. 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每間診療室設一臺治療臺，診療室隔間高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並有避免交叉感染及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或規劃。 	
	(二) 病床數	應設十床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一般病床數。 2. 開業登記時，開放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核准設立之病床數百分之二十，並應於一年內全數開放使用。 3.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病床設施提供住院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惟應標註牙醫綜合醫院之病床。
	(三) 一般病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設護理站。 (3) 設治療室。 (4) 設有浴廁設備者，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 (6) 有輪椅、推床或擔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計算方式為：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 2.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病房設施提供住院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p>(7)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p> <p>(8)有污物、污衣室。</p> <p>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七點五平方公尺。</p> <p>(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九點三平方公尺。</p> <p>(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p> <p>(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p> <p>(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p> <p>(7)床與床之間，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p> <p>(8)每床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p> <p>(9)病床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p> <p>(10)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p> <p>(1)準備室、工作臺及治療車。</p> <p>(2)藥櫃及冰箱。</p> <p>(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p> <p>(4)洗手臺。</p> <p>(5)緊急應變應勤及通訊設備（包括：可聯繫內部及外部之緊急通話系統、指揮棒、手持式擴音設備或其他設備）。</p> <p>(6)疏散避難所需使用之適當搬運器材（包括：軟式擔架、逃生滑墊或其他器材）。</p>	
<p>(四) 加 護 病</p>	<p>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p> <p>(2)設護理站。</p> <p>(3)設治療室。</p>	<p>1.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之專責相關專科醫師一人以上。</p> <p>2.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值班醫師一人以上；值班醫師以每班計算，其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p>

<p>房</p>	<p>(4)設有浴廁設備者，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5)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超過五十床。</p> <p>(6)有輪椅、推床或擔架。</p> <p>(7)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p> <p>(8)有污物、污衣室。</p> <p>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2)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七點五平方公尺。</p> <p>(3)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九點三平方公尺。</p> <p>(4)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p> <p>(5)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p> <p>(6)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p> <p>(7)床與床之間，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p> <p>(8)每床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p> <p>(9)病床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p> <p>(10)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p> <p>(1)準備室、工作臺及治療車。</p> <p>(2)藥櫃及冰箱。</p> <p>(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p> <p>(4)洗手臺。</p> <p>(5)緊急應變應勤及通訊設備（包括：可聯繫內部及外部之緊急通話系統、指揮棒、手持式擴音設備或其他設備）。</p> <p>(6)疏散避難所需使用之適當搬運器材（包括：軟式擔架、逃生滑墊或其他器材）。</p> <p>1. 急性一般病床數五十床以上者，應設加護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數與加護病</p>	<p>訓練，並具二年以上之執業經驗。</p> <p>3. 人員配置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持續性之照顧。</p> <p>4. 有加護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p> <p>5. 應備有家屬休息室。</p> <p>6.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加護病房設施提供加護病房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p>
----------	---	---

	<p>床數之比例，至少應為五十比二以上。急性一般病床數四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病房應有獨立之區域，不得有穿越通道。 3. 病房須有獨立之空調。 4. 加護病床總床數二十床以上，應設負壓隔離病室。 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提供兒科加護服務 病床之間隔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 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7.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8.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9. 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0. 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11. 有基本儀器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肺血壓監視器(EKG Monitor, BP Monitor)。 (2) 超音波儀器(Echo)(可全院共用)。 (3) 呼吸器(Ventilator)。 (4) 脈動血氧監視器(Pulse Oximeter)。 (5) 輸液幫浦(IV Pump)。 (6) 心臟去顫器(Defibrillator)。 (7) 固定或可移動式床磅。(可全院共用)。 (8) 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 (CBC, Blood Sugar, Electrolyte) (可全院共用)。 (9) 動脈血氣體分析儀 (Arterial Blood Gas) (可全院共用)。 (10) 移動式X光機(Portable X-Ray)(可全院共用)。 	
<p>(五) 急 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設急診設施，以提供口腔相關緊急處置為主要業務。 2. 應具下列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急救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稱一般急救設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用氣備設備。 (2) 人工呼吸輔助器。

<p>設施</p>	<p>(2)急診觀察床、推床、輪椅。 (3)空調設備。 3. 設有明顯標誌。 4. 牙科急症服務、急診手術、檢驗、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 5. 應有二十四小時保全人員，且設有警民連線或報案專線。</p>	<p>(3)氣管切開包。 (4)氣管插管。 (5)抽吸設備。 (6)導尿管。 (7)小型手術器具。 (8)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 (9)常備急救藥品。 2. 牙醫綜合醫院之急診設施，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設置： (1)免設急診設施，但既有綜合醫院之急診室應能提供牙科急診服務，並有牙科獨立之治療及觀察空間。 (2)與既有綜合醫院之急診室合併設置 並共用空間，且有空間之區隔，免受左列4.及5.規定之限制。</p>
<p>(六) 手術室</p>	<p>1. 手術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為獨立之區域，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 (2)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 (3)設更衣室及刷手臺。 (4)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 (5)污物處理設備。 2. 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 (1)麻醉設備。 (2)手術臺：每一手術室設一臺為限。 (3)抽吸設備。 (4)醫用氣體設備。</p>	<p>1. 備有手術紀錄單、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 2.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態資訊，並有手術詢問處。 3.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手術室設施提供手術室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p>

	<p>(5)器械臺。</p> <p>(6)醫療影像瀏覽設備。</p> <p>(7)無影燈及輔助燈。</p> <p>(8)手術包。</p> <p>(9)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p> <p>(10)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p> <p>3. 設手術恢復床，並具有急救設備。</p>	
(七) 調劑設施	<p>1. 應設調劑設施。</p> <p>2. 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用藥指導、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p> <p>3. 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p> <p>(1)洗手設備。</p> <p>(2)維持合適溫度、照明與空調設備。</p> <p>(3)冷藏藥品專用冰箱，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p> <p>(4)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p> <p>4. 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p> <p>(1)應設準備室放置隔離衣、手套、口罩等保護裝備，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臺。</p> <p>(2)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p> <p>A. 應具垂直式操作臺之負壓調配室。</p> <p>B. 調配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HEPA)過濾之通風設備、傳遞箱(pass box)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p>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調劑設施提供調劑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八) 檢驗設備	<p>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應具有下列檢查設備，急性一般病床未滿五十床者，得視需要設置：</p> <p>1. 臨床生化檢查。</p> <p>2. 臨床血液檢查。</p> <p>3. 臨床顯微鏡檢查。</p> <p>4. 臨床血清、免疫檢查。</p>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檢驗設備設施提供檢驗設備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但應能提供緊急檢驗。

	<p>5. 臨床微生物檢查。</p> <p>6. 血庫基本設備。</p>	
<p>(九) 放 射 線 診 斷 設 備</p>	<p>1. 應具有下列設備：</p> <p>(1) 一般診斷型X光設備。</p> <p>(2) 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p> <p>2. 實施注射對比劑之檢查室應備有下列急救設備 (可共用)：</p> <p>(1) 插管。</p> <p>(2) 基本急救藥物。</p> <p>(3) 氧氣供給。</p> <p>(4) 電擊器。</p> <p>3. 提供放射線腫瘤治療者，部門(或醫院)應具備癌病登記系統，並得具備下列儀器設備：</p> <p>(1) 模擬定位攝影機。</p> <p>(2) 能執行三度空間順形放射治療以上之電腦治療計畫軟體。</p> <p>(3) 直線加速器治療設備。</p> <p>4. 醫學影像檢查儀器及儲存設備應備有緊急供電系統。</p> <p>5.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並應備有輻射偵檢器。</p>	<p>1. 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包括傳統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p> <p>2.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放射線診斷設備提供左列 2. 及 3. 放射線診斷設備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p>
<p>(十) 供 應 室</p>	<p>1. 應設供應室。</p> <p>2.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並具有下列設備：</p> <p>(1) 清洗設備。</p> <p>(2) 污物處理設備。</p> <p>(3) 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p> <p>(4) 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p> <p>(5) 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p>	<p>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供應室設施提供供應室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p>

<p>(十一) 牙 體 技 術 室</p>	<p>1. 應設置牙體技術室，具下列設施： (1) 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2) 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但以數位化製程者免設。 (3) 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 (4) 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2.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p>	<p>牙醫醫院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牙體技術所者，得免設牙體技術室。</p>
<p>(十二) 醫 務 行 政</p>	<p>1. 應設下列單位，並有專業人員負責： (1) 病歷管理。 (2) 社會工作。 2. 符合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設加護病房，或提供住院病人膳食任一情形者，應有營養部門。</p>	<p>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醫務行政設施提供醫務行政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但病歷應依醫院別分別貯存。</p>
<p>(十三) 血 庫 檢 驗 設 施</p>	<p>1. 急性一般病床五十床以上者，應設血庫檢驗設施。急性一般病床四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血庫檢驗設施。 2. 血庫檢驗設施應具備下列設備： (1) 血型及交叉試驗設備。 (2) 血液冷藏設備。 (3) 血漿冷凍設備。 (4) 採血設備。 (5) 洗手臺。</p>	<p>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血庫檢驗設施提供血庫檢驗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p>
<p>(十四) 口 腔 病 理 設</p>	<p>得視需要設下列設備： 1. 病理標本處理操作臺。 2. 冰凍組織切片機。 3. 臘塊標本切片機。 4. 病理組織脫水機。 5. 病理組織包埋機。</p>	<p>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口腔病理設施提供口腔病理設施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p>

	施	6. 組織切片烘乾設備。 7. 染色設備附排氣裝置。 8. 對看顯微鏡。 9. 雙眼顯微鏡附照相設備。 10. 大體病理標本照相設備。 11. 洗手臺。	
	(十五) 其它醫療設施	1.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者，應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室及設施。 2. 應設語言治療室及設施，其空間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物理治療設施及語言治療設施提供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	(一) 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1. 以一般病床數計。 2. 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 3. 牙醫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面積得依原標準計算之。
	(二) 一般設施	1. 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2. 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病房高度，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點四公尺。 4.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八公尺。通過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一般門（不含門樑）時淨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 5. 主要走道臺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1. 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 2. 總病床數每一百床，另於病房設討論室、醫師值班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例如：未滿一百五十床各設一間；一百五十床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床各設二間，依此類推。 3. 牙醫綜合醫院與既有綜合醫院分棟或分幢

備	<p>6.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或其他公共設施，應有對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設計。</p> <p>7. 應有討論室、醫師值班室；總病床數每一百床，應另於病房各設一間以上。</p> <p>8.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p> <p>9.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p> <p>10. 牙醫綜合醫院應與既有綜合醫院分棟或分幢設立，但利用現有綜合醫院建築物設立，未能分棟或分幢者，其建築物之使用與現有綜合醫院於一樓分別有獨立出入口，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建築物使用樓層應連續使用，不得與現有綜合醫院設施交叉樓層設置。</p> <p>(2) 病房使用建築物之樓層應連續使用；病房以外之設施，應集中設置，並與現有綜合醫院設施有明確區隔。</p>	<p>設立，並與既有綜合醫院共用病房設施者，病房使用建築物之樓層應連續使用。</p>
(三) 空 調 設 備	<p>1. 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p> <p>(1) 手術室。</p> <p>(2) 手術恢復室。</p> <p>2. 機構內除設有獨立空調系統區域外，室內中央空調系統之電源開關應設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裝置。</p>	<p>1. 診療業務之綜合醫院，其手術室、手術室之空調設備設施，得由既有綜合醫院之空調設備設施統一提供。</p> <p>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左列 2. 規定之限制：</p> <p>(1) 機構設有可主動切斷空調系統之二十四小時應勤單位。</p> <p>(2) 室內中央空調系統之送風區域可與防火區劃相配合，於防火區劃封（關）閉時，該區域內空調系統不致將區內空氣送至區域外。</p>
(四) 安 全 設 施	<p>1. 樓梯、平臺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p> <p>2.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3.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p> <p>4.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p>	

	<p>(五) 緊急供電設備</p>	<p>1.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 2.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以下服務設施、設備。但未設置者，不在此限： (1)手術室。 (2)急診室。 (3)手術恢復床。 (4)護理站。 (5)檢驗診斷設備。 (6)血庫。 (7)調劑作業處所。 (8)醫療專用電梯。 (9)發電機室、鍋爐間。 (10)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 (11)火警警報系統。</p>	<p>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綜合醫院，其緊急供電設備、設施，得由既有綜合醫院之緊急供電設備、設施統一提供。</p>
	<p>(六) 消防設備</p>	<p>1. 非常時有人之空間應設有偵煙型探測器或火警探測器。 2. 手術室設置ABC乾粉滅火器外，應備有適量小型手持CO₂滅火器。</p>	<p>1. 非常時有人空間，包括：儲藏室、病歷室、X光片室、倉庫、雜物間、醫療用廢棄物處理室、醫療服務用垂直管道間。 2. 偵煙型探測器：如有揮發性氣體、水蒸氣等，可採用煙熱複合型偵煙探測器。</p>
<p>六、其他設施</p>	<p>太平間</p>	<p>1. 一百床以上者，應設太平間。 2. 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p>	